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或授权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